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3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複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郭瑞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